附件2

**龙湖区专利申请（授权）资助**

**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**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和《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专法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专利申请（授权）项目资助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政策依据**

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工[2019]122号）和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专法的通知》（汕府[2020]57号）。

**二、资助对象**

符合《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且专利申请、授权地址为龙湖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。同一项目有多名专利权人（专利申请人）的，第一专利权人（专利申请人）为申报主体。对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（第411号公告）规定不予资助。

**三、资助范围及标准**

资助专利申请（授权）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。

（一）国内（包括港澳台）专利授权。

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资助其从申请到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。包括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国内发明专利，资助其获得授权之日起前3 个年度年费；对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资助其获得授权之日起前1 个年度年费。

对获得香港注册标准专利、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台湾授权发明专利的，每项资助2，000 元。

（二）国外专利授权。

对获得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欧盟等专利授权的，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20,000 元资助，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5,000 元的资助；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授权的，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10,000 元资助，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3,000 元的资助。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多项发明创造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，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4 项；同一专利授权项目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，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2 项。

（三）PCT 国际专利申请。

通过PCT（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）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，属企业申请的，每件资助10,000 元；属个人申请的，每件资助5,000 元。

**四、须提交的申报材料**（未提及的以申请表要求提供资料为准，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或个人签章）

1. 填写相应的《汕头市龙湖区专利申请（授权）资助资金申请表》及承诺书。

2. 提供相应的“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”、“专利授权证书”、“请求书第1页”、“说明书摘要（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）” 复印件（备原件核对）。

3. 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收费凭证复印件（备原件核对）。

4. 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备原件核对）。

5. 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收款收据（待审核后提供，收款收据背面注明开户银行、帐号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有效信息）。

6. 专利权人委托经办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备原件核对）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**

符合资助范围项目的专利权人请于**2021年5月10日**前向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申报，逾期不予办理；项目实行“先申请先补助”，补助经费用完即止的做法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1、同一项目有多名专利权人（专利申请人）的，第一专利权人（专利申请人）为申报主体。

2、资助申请应当自专利项目获得受理或者授权之日起1年内提出，逾期不予资助。已获得资助的专利项目，不再予以重复资助。